

 探索叢書

與天父 談話

耶穌對禱告的教導



司德曼 Ray C. Stedman



前言

與天父談話

耶穌對禱告的教導

對耶穌而言，禱告就如同呼吸一樣重要。如果上帝的兒子都認為與天父的接觸是如此重要，更何況我們呢！

但是為什麼？為什麼我們需要禱告呢？無所不知的上帝當然知道我們的需要，既然祂已經知道了，為什麼我們還需要告訴祂呢？

這種想法隱含著對禱告最常見的誤解。我們常常認為，禱告的目的是向上帝傳達訊息：「主啊！我需要這個，我需要那個！」彷彿上

帝並不知道我們所需要的一切。

不，禱告的目的，並不是要向上帝報告我們的需要，而是要確保我們遵行祂的旨意。禱告不是要改變上帝，而是要改變我們自己，是要改變我們的態度，把抱怨轉為讚美，讓我們能夠繼續在上帝的永恆計畫中有分。

真正的信心是要讓我們與上帝有親密的關係，可以直接與祂溝通。我們若不是以禱告繼續加深與上帝的關係，就會在信心的道路上沮喪灰心，最終放棄。

司德曼 (Ray Stedman)

目錄

(一)

為何要禱告？..... 5

(二)

禱告的本質..... 19

作者：司德曼 (Ray Stedman)

譯者：沈振華

編輯：鍾怡靈、蘇鳳嬌

審稿：金玥璽、朱尉寧、譚慧婷、謝葆芳、謝翠玲
劉芸仙

封面影像：© Thinkstock/digitalskillet

封面設計：覃玉麗

內頁影像：(p.1) © Thinkstock/digitalskillet; (p.5) Pexels via Pixabay.com; (p.19) Evan Harris via Pixabay.com

這本小冊子翻譯自英文探索叢書*Talking with My Father*，其內容摘錄自司德曼所著的同名書籍。

版權所有 © 2018 Our Daily Bread Ministries，請勿翻印。

所有的經文若無特別註明，則表示引自和合本聖經。



(一)

為何要禱告？

耶穌設一個比喻，是要人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。說：「某城裡有一個官，不懼怕上帝，也不尊重世人。那城裡有個寡婦，常到他那裡，說：『我有一個對頭，求你給我伸冤。』他多日不准。後來心裡說：『我雖不懼怕上帝，也不尊重世人，只因這寡婦煩擾我，我就給她伸冤吧，免得她常來纏磨我！』」主說：「你們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。上帝的選民晝夜呼籲祂，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，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嗎？我告訴你們：要快地給他們伸冤了。然而，人子來的時候，遇得見世上有信德嗎？」（路加福音18章1-8節）

我在大學時，有一位室友身高6呎7吋（2米），體重265磅（120公斤），但他的綽號竟然是「小不點」。顯然，這個綽號並非真的要描述這位室友的外貌，而是要與他真實的身材形成鮮明對比。這種對比形式，通常是要讓人們注意某個突出的特徵，比如把一個禿頭的人戲稱為「捲髮仔」，把一個胖子稱為「瘦皮猴」。

雖然比喻和對比常能帶給我們生動的文字圖像（比如「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」，或「怕得像老鼠看見貓」），但在教導真理時，對比也會讓人感到驚訝，藉此能更有效地突出真理，使之鮮明生動。主耶穌在路加福音18章1-8節，就是使用這種令人驚訝的對比方式，來教導門徒有關禱告的功課。

請留意耶穌這段教導的相關背景：這段有關禱告的講論，是緊接在祂第二次降臨的預言之後（路加這段經文類似於馬太福音24、25章主耶穌的橄欖山講論）。在耶穌要求門徒為祂的第二次降臨保持警醒之後，話鋒立即轉入禱告的話題，祂顯然是將警醒和禱告直接串聯在一起。

主耶穌在路加福音18章關於禱告的教導，使用了三個強烈的對比，要讓我們的思維專注在禱告上。現在讓我們仔細來思考祂講述的這三個對比。

第一對比：原則的對比

路加清晰且認真地向我們表明耶穌的意圖。路加說：「耶穌設一個比喻，是要人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」（路加福音18章1節）。「不可灰心」也可譯為「不要沮喪」或「不要軟弱膽怯」。主耶穌這樣講，意思非常清楚，就是我們要禱告，不要懈怠。祂要我們堅持不懈地禱告。

在這裡，耶穌用一個生動的對比和一個不可避免的選擇來挑戰我們：要麼禱告，要麼灰心；要麼靠近上帝，要麼軟弱沮喪。我們必須二擇一。當記得你我雖看不見天父，但祂始終與我們同在，不論我們是學習向祂呼求，或是軟弱沮喪。

或許有人會質疑這個原則，問道：「有些人不是基督徒也不認識上帝，卻能過得很快樂，這是怎麼回事呢？他們不禱告，似乎也在享受人生，品嚐生活的樂趣呀！或許在上帝以外，也有可能找到生命的意義。」很多人都見過這樣的人，或許會心生疑惑，他們是不是找到了另一種選擇，找到另一個答案呢？

然而，當我們仔細觀察那些似乎在上帝以外找到生活祕訣的人，那些人看起來生活在一個刺激浪漫、令人興奮、卻不承認有上帝的世界裡。但我們常會驚訝地發現，在他們生命中有一個隱藏的空洞，在他們外表幸

福的面具背後，埋藏著一顆絕望的心。唯有當他們被逮捕、被送進戒毒戒酒中心，或者自殺身亡時，社會大眾才會發現，他們那光鮮亮麗外表背後的空虛。

在我們的社會中，這類的名人或偶像不勝枚舉。在西方，有美國作家海明威（Ernest Hemingway）、影星瑪麗蓮·夢露（Marilyn Monroe）、貓王埃爾維斯·皮禮士利（Elvis Presley）、演員羅賓·威廉斯（Robin Williams）、船王遺產繼承人克里斯蒂娜·歐納西斯（Christina Onassis）。在東方有影星林黛、樂蒂、歌影兩棲的張國榮等等。這些人都是看來富足、功成名就、無憂無慮，最後卻都被內心的空虛和絕望所摧毀。

關於這個原則，最顯著的例子是電影大亨路易斯·伯特·梅耶（Louis B. Mayer）。梅耶曾經是米高梅電影公司的主導者，他將公司視為自己的私人王國。在20世紀的30、40年代，他擁有無與倫比的財富和不可思議的權勢，足以呼風喚雨，掌控美國的娛樂活動，甚至操縱奧斯卡金像獎的得獎名單。但是在他罹患致命的癌症，面臨生命的最後階段時，他的臨終遺言是：「什麼都沒了，什麼都不重要了！」

所以，耶穌說的十分正確，祂說只有兩種選擇：我們要麼禱告，要麼灰心放棄；我們若不是更深貼近上帝的心，就是軟弱沮喪。我們在禱告中呼求耶穌，因為在耶穌基督裡，祂已經向我們發出了呼召。我們要回應

祂，就像孩子向父親呼求一樣。因為我們就像孩子，往往不知道自己哪裡不對勁，也無法充分表達我們的窘境和需要。

雖然孩子有時不能用語言來表達自己的需要或受到的傷害，但是慈愛的父母會知道。「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，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祂的人」（詩篇103篇13節）。我們在禱告中呼求上帝，可能不明白或無法清楚表達我們真正的需要和傷痛，但主耶穌知道我們的一切。我們可以確信祂必垂聽我們的禱告，祂會為我們採取行動，為我們成就祂美好的計畫。即便你我未能得到所想或所呼求的，但我們知道，我們必定會從祂那裡得到所需要的一切。

我們在此看到原則的對比，就是禱告和軟弱沮喪之間的對比，以及與主同行和離棄上帝的對比。這是耶穌在這段有關禱告的教導中，為我們提出的第一個對比。

第二對比：人物的對比

接下來，在路加福音18章1-8節，耶穌講述了一個故事，是有關人物的對比。這裡我們看到寡婦和法官之間的對比。有誰會比一個寡婦更軟弱、更無助？又有誰會比一個法官更有權勢，更能掌控他人的生活？更何況是一名冷漠且不義的法官。這位法官是個頑固、自我中心的吝嗇鬼，而且冷酷無情。在故事中，耶穌讓我們知

道這位法官是如何的苛刻！

這名寡婦遭遇冤家對頭的不斷騷擾，來向法官尋求幫助，但法官卻置之不理。這名法官心中沒有上帝，完全不為寡婦的請求所動，甚至沒有什麼可以打動他。他不在乎道德和良心的事，也不關心別人，所以，沒有任何政治上的壓力可以影響他。顯然，這寡婦的困境是絕望無助的。

耶穌說，儘管如此，這個寡婦卻找出了一個對付這不義法官的方法：她要攪亂法官的生活，使他日日夜夜不得安寧。她每天堅持到公堂傾訴苦情，催促他、纏擾他、麻煩他，直到這個法官不得不採取行動。爲了擺脫糾纏，法官最終批准了寡婦的要求，這寡婦也就得到了她所需要的。

這就是故事的重點。耶穌說，這寡婦已經找到對付頑固法官的祕訣；她找到了得力的關鍵；她找到了一個原則，可以用在不情願的法官身上，不管這法官的權勢有多強大。這個原則就是堅持不懈。

到底耶穌是要告訴我們什麼呢？祂是將上帝比作一位不義的法官嗎？不是的，祂在拿那個不敬虔的不義法官來對比宇宙至高的公義法官——上帝自己。在這裡，耶穌給我們這兩個人物的對比，向我們表明要如何觸動慈愛天父的心。要讓剛硬的不義法官有所行動，關鍵是持續不斷地施壓；要讓慈愛的上帝有所行動，則是堅持

不懈地禱告。

當我們像那位寡婦，生活陷入無望和空虛的時候，或是遭遇強大勢力而受到傷害時（我們有誰不曾有過這種經歷呢？），耶穌說，我們仍然有一條出路，有一個得力量的途徑，有一個解決危機的方法，那就是禱告。當我們向這位看不見卻值得我們信靠的上帝呼求時，我們是在求助於一位有父親心腸和慈悲的上帝。耶穌告訴我們，堅持不懈地禱告，總是觸動上帝的心，禱告會感動上帝採取行動。

耶穌斬釘截鐵地表明，上帝不像那不義的法官，祂絕不會輕忽我們的禱告：「上帝的選民，晝夜呼籲祂，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，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嗎？」（路加福音18章7節）我們不需要糾纏上帝來為我們行事，祂為我們行事，完全是因為祂愛我們。

曾有這樣錯誤的教導，說耶穌鼓勵人做「強勢的禱告」，就是以嘮叨和威逼的方式，迫使上帝來滿足我們的所求。這就像是向上帝示威抗議，到處遊行，舉著口號標語，叫囂呼喊，直到最後上帝妥協為止。這樣的禱告根本不合乎聖經，也不合乎基督教信仰原則。

多年前，報紙上刊登了一則密蘇里州男子的故事。這個男子因不滿國民道德淪喪，宣佈進行絕食抗議。他決定要禁食禱告，直到上帝啟動一次大覺醒，恢復國民的道德良知。他表示會持續絕食，直到上帝採取行動，

否則會絕食直到餓死。媒體逐日報導這個男子的絕食行動，他的體力開始衰敗，變得越來越虛弱，以致只能倒臥在床。相關報導仍每天發佈。大多數人都會在三、四天後就放棄絕食，但這男子並不是這樣，他繼續絕食直到死亡。他的葬禮被廣泛報導，許多人讚嘆他的堅持。

但是，這是上帝真正期待的禱告嗎？不，這實際上是企圖脅迫上帝。他把自己的生命當作一把手槍，直指著上帝的頭，要求上帝的旨意屈就於他自己的意志。這個人堅持認為，上帝要按照人的時間表來行事，這根本算不上禱告。

耶穌表明，上帝絕不是像故事中那位不義的法官，祂不會吝嗇，也不會硬著心。我們不必糾纏或敲打上帝，即使我們想糾纏祂，也不可能。上帝聽得見祂兒女的禱告，就如父親聽得見愛子迷失在漆黑森林中受驚嚇時的呼求。這孩子可能呼求得引導進入寬闊道路，或安然回家鑽進被窩，或至少能看到遠處的亮光，把他引到安全之處。但是，這樣的禱告，並非總是按照孩子的要求得到回應。因為上帝，我們慈愛的父，在我們禱告之前，就已經知道我們真正的需要了。即使祂不會總是給我們所要求的，但祂必定會給予我們真正所需要的。

保羅在羅馬書12章提醒我們，我們常常不知道該怎麼禱告，但上帝知道。祂知道，因為祂是天父。而且，祂知道在何時能按我們所求的回應我們，祂也知道何時

不應按我們的祈求回應。因為在某些情況下，即便祂能成就這些事，也可能不是對我們最好的。

從我們的角度和渴望來看，上帝的回應看起來似乎延遲了。但是，如果我們能從屬天的角度來看我們的生命，就會看到耶穌在路加福音18章所講述的真理：上帝對我們禱告的回應，絕對不會延誤。

在1988年，一場巨大的地震搖撼了亞美尼亞，數百座建築物坍塌，並將數千人困在瓦礫中。災難發生後的頭幾個小時，許多人從坍塌的建築物底下被救了出來，到了第二天，要想在廢墟中發現倖存者的希望就變得渺茫了。但是，有一個人拒絕停止搜救，為什麼呢？因為他深愛他的孩子。

這位父親在一所學校的廢墟中瘋狂地搜尋，因為他的兒子和幾十個孩子被掩埋在倒塌的瓦礫中。他徒手搬開磚塊和木料，夜以繼日，堅持搜尋整整三天，沒有睡覺。然後是第四天，第五天，人們都勸他停下來放棄搜尋。最後，在地震後的第六天，當他搬開一大塊倒下的牆板後，在瓦礫中發現了一個可以存活的空間。他呼叫兒子的名字，隨後卻有幾個小孩的聲音微弱地回應，其中一個說：「爸爸，你來找我了！我以為你放棄了！」

有時候，我們會覺得向上帝呼求時，祂要花極長的時間才回應我們。或許，有時候這是因為我們的生命中堆滿了許多碎石和瓦礫，祂必須將它們移走，我們才能

看到祂慈愛的光照。但是，祂回應我們的需求絕不耽延。當我們在禱告中呼求時，上帝會即時且迅速地回應，毫不拖延，而且祂永不會放棄。上帝是我們慈愛的天父，絕不會在祂兒女需要的時候，離棄他們，讓他們孤單無助。

上帝的回應，可能是用祂的手來牽著我們的手，可能是以慈父的聲音來平靜安慰我們的心，也可能是在我們深陷漆黑的樹林，四周出現可怕的聲音時，堅定地向我們保證祂必同在。如果我們能傾聽，就會聽到即時的回應，告訴我們祂的同在，並且必按祂自己的時間和方式，將我們帶到光明溫暖的地方，讓我們安全舒適地在床上休息。這正是耶穌的本意，祂說：「上帝的選民晝夜呼籲祂，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，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嗎？我告訴你們，要更快地給他們伸冤了。」（路加福音18章7-8節）

第三對比：實踐的對比

最後，耶穌有點突然地以第三個對比來結束祂的故事，就是實踐的對比：「然而人子來的時候，在世上找得到這種信心嗎？」（18章8節，新譯本）請注意，耶穌並沒有說：「人子來的時候，不會在世上找得到這種信心。」也不是說：「當人子來的時候，祂會在世上找得到這種信心。」祂提出一個開放性的問題，沒有給予

答案。

然而，人子耶穌的信實是無庸置疑的，祂必定會來。祂不是說「人子如果來」，而是說「人子來的時候」。耶穌基督的再臨，是很肯定的事。這一事實不取決於人，也不在於人類的相信或不相信，而是完全根據上帝至高的決定。毫無疑問，上帝已經預備好，祂會在任何情況、任何時間，成就祂所說的事。在祂並沒有轉動的影兒。只是祂所說的後半句，並沒有確定的答案。上帝是完全信實的，但人可能有信心，也可能懷疑。

主耶穌的話暗示了另一個想法：人會不會寧願軟弱而不願剛強呢？實際上，我們會不會喜歡焦慮過於平安、喜歡忙亂過於安靜、喜歡懷疑過於相信、喜歡恐懼過於信心、喜歡怨恨過於仁愛呢？是否有可能因為人的這些傾向，當人子來的時候，在世上就找不到這種信心呢？如果我們的禱告似乎落空了，那不是上帝的錯，而是我們自己的錯。

還請特別留意：耶穌不是問「人子來的時候，找得到禱告的人嗎？」雖然當時祂正在講述禱告的事，但祂所提的問題卻是「人子來的時候，在世上找得到這種信心嗎？」毫無疑問，這是表明，禱告是信心的外在表現。真正的禱告不是乞討或哄騙一個不情願的上帝；真正的禱告是對上帝的信靠、交託和相信。禱告是感謝而不是抱怨；禱告是喜樂、接受、擁有、領受。

為什麼要這麼麻煩來禱告？

你可能會說：「好吧！如果真有一位天父存在，而且祂真知道我們的需要，那為什麼還要多此一舉來向祂禱告呢？」

這是人們經常提出的問題，答案是，禱告的目的是讓我們明白天父的心意。禱告未必一定會得到答案來滿足我們的想法、渴望和好奇心；也不是要得到什麼法寶，能解決我們所有的難題。相反地，禱告會引導我們來到一個地步，即使上帝沒有應允我們的祈求，我們也願意順服上帝浩大和奧祕的旨意。

畢竟，我們要與上帝建立親密關係少不了交流溝通。我們也許認識一些彼此不說話的夫婦。停止溝通的夫妻，其親密交流的關係必定破裂，這樣的婚姻正走向毀滅。每個人都需要表達慾望、需求和感受，所以必須彼此交流，有思想和感情的溝通，才能讓婚姻充滿活力。我們與上帝之間的關係也是如此。

在我們與天父的交流中，禱告是絕對必要的行動。因此，耶穌實際上是在問：「當我回來的時候，我會見到人們行使這蒙福的特權嗎？我會看到人們與天父保持親密、真實、信賴的關係，並向祂傾心吐意嗎？我會看見有人向天父上帝傾訴傷痛、歡樂、抱怨、情緒、勝敗和最深切的感受嗎？」這就是我們與天父建立信心關係

的精髓。

有一個故事，講述了多年前在西班牙的某個村莊，一位父親和他十幾歲兒子的經歷。有一天，他們爆發了一場激烈的爭執，父親和兒子都對彼此說了一些氣憤且傷人的話。兒子荷西說：「我要離開這個家，再也不想和你說話了！」父親回應說：「你不必回來了，因為這個家不再歡迎你！」荷西隨即跺腳大步跨出家門，憤怒地離開了。

幾年過去了，這位父親對自己當年在激動時所說的話感到懊悔，他十分思念兒子。最後，分離的痛苦使他無法忍受，於是他離開自己的家，在西班牙各地尋找兒子，但他的兒子似乎已消失得無影無蹤。

最終，他抵達首都馬德里，進入一家報社，在分類廣告版中刊登了私人廣告。廣告寫道：「我的兒子荷西，我為過去所帶給你的傷痛感到抱歉，請原諒我。我早已經原諒你了，我正到處尋找你，只想再次見到你。這一週的每天中午，我都會在廣場的噴泉邊等候，請你來見見我。你的父親。」據說，在那一週，有數百位名叫荷西的年輕人來到廣場噴泉，希望能和他們的父親恢復和好的關係。

這就是我們所有人都渴望的關係，耶穌已經使之成為可能。這就是禱告的意義，與天父親密交流。禱告真實地展現了活潑的信心關係。沒有禱告，不與天父談

話，不聽祂說話，那會是什麼樣的關係呢？我們怎麼可以聲稱相信上帝，卻不與祂溝通呢？

失去溝通的一個徵兆，就是我們過於沉迷談論上帝。當人們只談論上帝而不是與上帝交談時，表現出的就是變質的信心。其實，真正的信心乃是要帶我們進入與上帝直接的、親密的接觸。變質宗教的標誌乃是人們過度專注於討論上帝，花數小時的時間，針對上帝的本質和屬性進行冗長的神學辯論。正如馬丁·路德（Martin Luther）恰如其分地抨擊說：「你既然表現出對信仰的關注，為什麼不去祈禱呢？」

我們在這裡探討主耶穌關於禱告的教導，目的不是要獲取更多的神學知識，而是要與真正的永生上帝建立更深的信心關係。所以請發自內心與我一起來禱告：

親愛的天父，主耶穌的這些話使我們認識到自己的生活缺乏信心。現在，我們在軟弱和挫折中向祢懇求，因為我們渴望操練信心，並且想和祢建立更深的、活潑的關係。父啊！教導我們禱告。教導我們成為全然倚靠祢的人，將我們生活中的各個層面都毫無隱藏、毫無保留地向祢傾訴，告訴祢一切所發生的事，並在一件事上聽從祢的吩咐。奉主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。



(二)

禱告的本質

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，藐視別人的，設一個比喻，說：「有兩個人上殿裡去禱告：一個是法利賽人，一個是稅吏。法利賽人站著，自言自語地禱告說：『上帝啊！我感謝祢，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』那稅吏遠遠的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說：『上帝啊！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』」我告訴你們：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。因為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」（路加福音18章9-14節）

路

路易十四是法國文化黃金年代（1643-1715年）的國王。在他統治期間，對外征服許多國家，擴大了法蘭西帝國的版圖和勢力。然而在1704年，路易十四對巴伐利亞的布倫海姆村發動襲擊，卻被英國和奧地利的聯軍擊敗。成千上萬的法國士兵陣亡、傷殘或被俘，這是法國歷史的一個轉捩點。這次戰敗後，法國在歐洲的軍事力量逐步下降。當路易十四得知布倫海姆戰役遭受重挫時，他舉起雙手，向天質問道：「上帝，我已爲祢做了那麼多，祢怎能這樣對待我？」

這個狂傲和自以爲是的人如此傲慢的祈禱，非常像耶穌在路加福音18章9-14節所描述法利賽人的禱告。正如故事中的法利賽人，你可能也會說：「我每天都禱告，早晨30分鐘，晚上10分鐘，我甚至還是週間禱告小組爲數不多的忠實成員，但我還是軟弱沮喪，缺乏勇氣。生活對我來說並不令人滿意。我對什麼事都提不起勁。」

或許你是那些必須坦承自己在生活中不怎麼禱告的人，因爲對很多人來說，他們很難花時間禱告，但卻很容易爲其他雜事而忙碌。然而，即使你決心要努力在生活中花更多時間來禱告，不久你就會意識到（或許你已經體會到了），在禱告上花更多的時間，並不一定就有幫助。

不求更多禱告，但求真正禱告

那麼，耶穌說我們要在祈禱和軟弱沮喪中二擇一的時候，有可能錯了嗎？禱告真的那麼重要嗎？是否有可能在禱告的同時又軟弱沮喪呢？如果你認為真的會這樣，那麼就需要進一步認識禱告的真實本質。也許，我們所需要的是新模式的禱告，而不是更多舊模式的禱告。

真心地向上帝禱告並不困難，那是自然的本能行動，由心而發。這種禱告是進入上帝能力和榮耀的關鍵。真正的祈禱是通往上帝的渠道，是得著天父的慈悲和幫助的媒介。

耶穌的這個比喻，可以稱之為「兩個禱告者的比喻」。這兩個截然不同的人，帶著不同的心態向上帝禱告，耶穌將他們做了一個對比。我們單看第一個禱告的法利賽人，會說：「多麼驕傲、自以為義的人！」但這是不足夠的，我們還要留意第二個祈禱者，看一看他的內心和祈禱的動機，因為他的禱告是主耶穌所說真正的禱告。

請注意，這個比喻（就像我們在第一章中看到的寡婦和不義法官的比喻）也是一個對比。主耶穌透過這兩個人的對比來教導我們真理。透過法利賽人的錯誤，我們可以更清楚地明白稅吏禱告中的真誠和實質。

毫無疑問，這法利賽人是常禱告的人！他經常做長篇的精心禱告。他禱告時大聲、高傲，且誇誇其談。儘管他常常禱告，但他禱告的態度和動機卻完全錯誤。

另一方面，這個稅吏對禱告很生疏，他很少出現在聖殿中。顯然，他禱告的語句生澀遲鈍，缺乏流暢。祈禱對他來說是全新的經歷，但他的禱告卻恰恰是正確的祈禱。

觀察這法利賽人，我們會認識到禱告不該如此。這樣的禱告根本不是真正的祈禱，而是一場演出。這法利賽人所注重的，並不是與無限的上帝建立親密的聯繫。他看重的是外在的好表現，給人留下好印象。耶穌說，他站著，雙臂張開，舉目望天。在猶太人中，這是標準的祈禱姿勢。

耶穌說：「法利賽人站著，自言自語的禱告」（18章11節）。後半句話也可譯為「禱告給自己聽」（新譯本），這是多大的諷刺啊！法利賽人不是向上帝祈禱，他是禱告給自己聽！這就像打電話卻沒有對話者一樣，這種祈禱完全是在浪費時間。在我們這個受「新世紀」影響的文化中，有許多人謊稱，祈禱和冥想就是「與內在自我的交流」。如果是這樣的話，那麼，這個法利賽人與我們現今的文化就非常契合！當有這麼多人接受謊言，說我們自己就是神，那你我就沒有理由向比我們自己更高的對象禱告了。

這個法利賽人可能一直望著天的方向，但他並沒有仰望上帝，也根本沒有和上帝交流。耶穌在這比喻中，非常清楚地顯明了這一點。

誰是法利賽人？

我們從這個法利賽人學到什麼禱告的功課呢？我們看到，如果到上帝面前標榜自己的善行，就不是真正的禱告。這個人站著，禱告說：「上帝啊，我感謝祢，我不像別人，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，都捐上十分之一」（18章11-12節）。這個法利賽人沾沾自喜，認為自己出色的表現，必能得到上帝的關注和悅納。他認為上帝應該配得稱頌，因為上帝竟創造了如此卓越的他！

聽到如此愚蠢的禱告時，我們都會覺得很可笑，但仔細一想，我們不也是經常這樣做嗎？我們禱告說：「主啊，請來幫助我完成這項任務。」其實背後的含義是說：「主啊，我會貢獻我的領導能力，發揮我的歌唱和演講的才能。主啊，為了達到最佳成果，祢應該可以給我一點點的屬靈能力吧？這樣，我們就可以一起享受非凡的成功！」我們的人生哲學，經常是「我盡職盡責，其餘上帝負責」。我們當然不會排斥上帝，而說「我能獨力完成這一切」，我們會有更巧妙狡猾的說詞！我們只會把祂放在我們成就中的輔助地位。我猜

想，必定有許多基督徒在禱告時，帶著這種心態。

有時候，我們會以「謙卑」這個美德來參與上帝的計畫。有些基督徒，刻意表現出法利賽人的反面，比如說：「感謝上帝，我不像這個法利賽人那麼驕傲。」我們將自己貶得一文不值，不停地數落自己的缺點和罪行。我們說：「主啊，我是一個罪人，我罪該萬死，我糟透了！」在某種程度上，我們認為可以透過表現得「謙卑」來打動上帝。事實上，我們這樣做只是穿上「謙卑」的外衣，而內心還是帶著法利賽人的驕傲和自以為是，這根本就不是謙卑！

很明顯的事實是，我們自己沒有什麼可獻給上帝的，一點都沒有。除了上帝的作為，我們沒有什麼可誇的。我們必須明白所有的才幹、能力、技巧、恩賜和成就，都是來自上帝，而不是我們自己。這些原本都不屬於我們，而是從祂而來，託付給我們的。

我們常拿自己的德行來標榜自己，又輕易為自己的過失找藉口。這豈不是很奇怪嗎？面對失敗，我們會歸咎於其他任何人；面對成功，我們又想囊括所有功績。有多少次，我們聽到身陷醜聞的公眾人物如此說：「大錯已鑄成！」或者說：「我只是一時失誤！」而不是說：「我做錯了！」或說：「我犯了罪！」還是說：「是我自己的錯。」其實「大錯已鑄成」的說辭根本不是認錯，這與謙卑稅吏的認罪不同，而是按照這個法利

賽人驕傲自義的做法，企圖爲自己辯解或掩蓋錯誤的行爲。如果我們對自己和上帝誠實，我們都必須承認，自己的生活一再犯這樣的錯誤。

當我們將自己與別人相比較時，會很容易忽略自己的缺點和過失。我們會忽略自己那巧妙的操縱手段、貪慾和邪惡的想法、刻意的欺騙、虛偽的同情，以及暗地裡的商業交易。我們會刻意只記住自己的美德。我們怎麼會如此標榜自己呢？其實我們好像這個法利賽人，瞧不起他人。當法利賽人看不起稅吏時，他立即對自己所擁有的「美德」感到驕傲。所以他感謝主，因爲自己不像那個卑鄙、低賤的稅吏。

這正是耶穌在描述法利賽人時所強調的重點。祂實際上是說，當我們帶著這種態度接近上帝時，我們是在對自己說話，而不是真正的禱告。我們敬虔的話語、精雕細琢的詞句、完全正統的做法，都會變得毫無價值。這樣的禱告，全是因爲對自己美德的痴迷。

此外，耶穌說，當我們倚靠自己的成就來懇求上帝幫助時，這也不是禱告。這個法利賽人說，他每週禁食兩次，這遠遠多於律法所規定的每年一次禁食。他還說，凡他所得到的，他都獻上十分之一，這一點也超過律法的要求。這個法利賽人期望上帝爲他行事，因爲他認爲，鑑於自己忠實服事的良好記錄，上帝根本不應該推辭。

太不公平了！

許多年前，有一對年長的傳教士夫婦退休了，從非洲搭船返回紐約市。當船駛入紐約港時，他們想到自己的淒涼處境：沒有養老金，因為他們不隸屬於任何宣教差會；身體健康狀況很差；對未來感到沮喪、氣餒和害怕。他們禁不住把自己的景況與同船的另一位乘客相比較，就是美國總統泰迪·羅斯福（Teddy Roosevelt），他剛結束一次大型的狩獵，從非洲登船返國。

當船駛入海港，經過市區和自由女神像時，船上的人可以聽到碼頭上樂隊的演奏。有一大群人聚集，歡迎總統從非洲狩獵之旅凱旋歸來。年長的傳教士轉過身，對妻子說：「親愛的，事情不應該這樣啊！為什麼我們要付出多年的歲月，在非洲為上帝忠心服事呢？這個人從一場大型的狩獵旅行回來，所有的人都為他大張旗鼓，卻沒有人多看我們一眼。」

妻子安慰他說：「親愛的，你不要這樣想，不要為這種事而抱怨。」

他回答說：「我實在無法控制自己的感受，這是不對的。畢竟，如果上帝在掌管這個世界，為什麼會允許這樣不公平的事發生呢？」隨著船靠近碼頭，樂隊的聲音和人群的歡呼聲越來越大，他變得越來越沮喪。

紐約市長和許多政要一起趨前迎接總統回國，卻沒

有人注意到傳教士夫婦。他們悄悄地從船上走下來，在東區找到一個廉價的公寓，期待第二天能在城裡找到謀生的工作。

那天晚上，這個傳教士的精神幾乎崩潰。他對妻子說：「我無法接受這現實！上帝不公平！我們甚至不知道有誰能幫助我們，也不知道往哪裡去。如果上帝是信實的，爲什麼祂不能滿足我們的需要？」

他的妻子說：「你爲什麼不問祂呢？」

那人說：「好吧，我會問祂。」於是他進入臥室，祈禱了一會兒。後來，在與上帝交談一陣子後，他從臥室走出來，態度似乎完全變了。

「親愛的，發生了什麼事？」他妻子問道，「你是怎麼改變的？」

「好吧，」他說：「主已經幫我解決了。剛剛我進入臥房，跪在床邊，向祂傾吐了我的感受。我說：『主啊，這不公平！』我告訴祂，我是多麼的痛苦，看到總統歸來受到這樣盛大的禮遇，而我們回到家時，卻沒有一個人來迎接我們。當我抱怨完畢時，好像主把祂的手放在我的肩膀上，輕聲地說：『可是，你還沒有回家呢！』」

這是一個絕妙的事實，不是嗎？上帝確實會獎賞信徒，但不一定在今世。而今世我們得到的獎賞，是內在的信心和靈命得堅固，而不是外在的物質享受。我們不

能因著忠心服事，而向上帝求回報。服事上帝，完全是我們應盡的本分。我們沒有權利在祈禱中要求祂回應，單單因為我們做了這事、那事，或其他什麼事。

耶穌表明，如果我們在上帝面前站立，羅列自己的成就時，那我們就不是在祈禱。那麼，我們一直軟弱沮喪又有什麼奇怪呢？是否有這種可能，在多年的祈禱之後，我們現在才知道自己從來沒有真正禱告過？

不在乎形式

現在讓我們來審視稅吏的祈禱。

乍看之下，他的舉動似乎都是錯的：他站在遠處，他甚至沒有抬起頭來，他根本沒有採取正確的禱告姿勢。但是，這些外在的行動，其實一點都不重要。

這個稅吏知道，上帝所要的，並不是優雅的言語或某種姿勢。上帝所在乎的，是人心中的真誠和熱切。於是他進了聖殿，眼目下垂地站立著。他所能做的，就是捶胸頓足地說：「上帝啊！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。」

有人說稅吏的禱告就像一則「神聖的電報」，我喜歡這樣的描述，因為這是簡短、精闢、切中要點的禱告。最重要的是，這是真正的祈禱，真誠且發自內心。

我們從這人學到什麼禱告的功課呢？真正的、最深刻的祈禱，是向上帝表達我們的無助，這不是很顯而易見嗎？稅吏將自己視為世上最卑賤的生命，是一個可憐

的、無助的罪人。根據聖經原文，他說自己是最低賤、最糟糕的罪人。這人相信，他絲毫不配從上帝那裡得到什麼，但是離了上帝，他也絕對沒有辦法改變他的處境：「主啊，我只能說自己是個罪人。除此之外，我無話可說。」

這個稅吏將他的一切，押在上帝憐憫的屬性上，絲毫不依靠自己的功勞。他實際上是說：「主啊！除了祢，我沒有可以倚靠的。」是的，他想改變自己的生活方式，想在上帝面前活出悔改、誠實、聖潔的生命，但不是爲了賺取上帝的喜悅。他想要改變自己的生活方式，來回應和感謝上帝的憐憫之恩。

他需要上帝，他要尋求上帝。所以他以完全謙卑的態度，把自己擺在上帝憐憫的祭壇上。

按上帝的標準

這個稅吏怎麼會發出認罪悔改的祈禱呢？他與法利賽人的方向完全相反。法利賽人向下比較，稅吏向上比較。法利賽人是以人爲標準，將自己與不潔的人做比較；稅吏是以上帝爲標準，拿自己與聖潔、公義的上帝做比較。法利賽人對自己禱告；稅吏不看別人，只向上帝祈禱。這個稅吏聽見了聖經的話：「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，愛主你的上帝」（馬太福音22章37節；比較馬可福音12章30節；路加福音10章27節），並以此爲基礎來

批判自我：「主啊，我是個罪人！我需要憐憫！」稅吏祈求憐憫的禱告，帶著卑微和謙卑，沒有任何藉口或逃避，從那時開始，他可以再次經歷上帝的恩典。

對於我們個人和社會所面臨各種令人震驚的問題，比如青少年犯罪、猖獗的淫亂和不道德的行為、破碎的家庭、色情、少女懷孕、吸毒和酗酒、流言和陷害、醜聞、虐待等等。我們永遠無法找到真正的解決方案，除非我們每個人都全然倚靠上帝，並向祂呼求：「主啊！我是個罪人！我需要憐憫！」

不幸的是，我們似乎以為，這樣的認罪祈求「只適用於緊急狀態」。我們只有在走投無路時，才會祈求上帝的憐憫。其實，這種認罪的祈求應該是我們每天生活的基礎。因為我們無力救自己，在我們裡面沒有公義，我們都是需要憐憫的罪人，是不值得可憐的乞丐，在上帝面前都難逃罪責。那麼，我們真正的祈禱，就是表明我們全然無助，承認只有上帝才能滿足我們的需要。

稅吏的禱告，不僅顯示了我們作為有罪之人的不足，也突顯了一個事實，即萬有的公義之主完全充足，沒有任何缺乏。稅吏說：「上帝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。」這是真心實意的禱告。

稅吏所說的開恩可憐，就是憐憫的意思。憐憫這個詞，蘊含著耶穌基督降世完整的奇妙故事：在伯利恆卑微的降生、在地上的奇妙事工、血腥的十字架，以及空

的墳墓。在這個祈禱中，稅吏乞求上帝的憐憫，使用了一個特殊的希臘字，是一個富有神學意義的字眼，意思是「向我息怒」。換言之，他是對上帝說：「主啊！祢的公義已經滿足，現在請向我顯明祢的愛。」他相信自己會得到上帝的憐憫，因為耶穌說，這個人回家去倒算為義了。他改變了，他不再一樣了，他得以完全。他向上帝支取祂的應許，這正是真正的禱告：信靠、接受，支取上帝的應許。

真正的祈禱，不僅僅是要求，也要接受；不僅僅是祈求，也要相信；不只是口中的言詞，還包括內心持有的態度。我們多麼需要時常禱告啊！只要感到有需要，這就是禱告的機會，讓心靈、思想和聲音（無論是什麼形式的祈禱）立即轉向上帝，對祂說：「主啊，可憐我。主啊，請來滿足我的需要。如今我的希望、我的幫助、我的一切，都完全倚靠祢。」無論你現在是在繫鞋帶，還是在洗碗、寫信、寫文章或打電話，都無關緊要。只要有需要，就是禱告的時候。禱告是一種信靠的表示，把上帝的資源用於我們生活的任何需要。

現在，我應該捫心自問的是：我曾經真正地祈禱過嗎？如果耶穌的話是真的，禱告與軟弱沮喪恰恰相反，那為什麼我的生命時常充滿膽怯、灰心、失望和失敗呢？顯而易見的答案是，我沒有真正地禱告，因為真正的禱告和膽怯、失敗是不能並存的。

你曾經祈禱過嗎？你有過真正的禱告嗎？你的禱告生活是像法利賽人，還是像稅吏呢？你有沒有嘗試去過禱告的生活，每時每刻都倚靠上帝來滿足你的需要呢？你願意今天就開始這樣的生活嗎？

聖潔的天父，請幫助我們認真地看待這兩個禱告的例子，就是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。耶穌所講的比喻，並不只是要告訴我們一個有趣的故事，或是想要教導我們，而是要改變我們，使我們得自由，給我們力量去生活，並讓我們脫離軟弱、空虛和貧乏，轉向真理、生命和喜樂。現在，我們渴望開始活出真正的禱告生活，與祢有真正密切的交流。祢是我們唯一的幫助和倚靠，我們仰望祢。奉主耶穌的名禱告，阿們！